

(1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：(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、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

本公司针对项目名称：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智能嵌入式开发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100-ZXXM-G2025-0032），作出以下声明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、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智能嵌入式开发实训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设备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片机创新实验平台、智联网 AIOT 开发实验平台、STC 智能小车、ROS 智能视觉小车开发套件、智能视觉四足机器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